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工作导则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Tendering Work Guidan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规定	4
5 招标条件	5
6 招标组织	6
7 招标文件编制	8
8 开标、评标与定标	15
9 异议的处理	17
10 合同谈判与合同签订	18
11 重新评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9
12 招标档案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及通讯地址：辽宁省水利厅，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联系电话：024-62181172。

文件起草单位及通讯地址：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联系电话：024-62181533。

辽宁省水利工程招标工作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工程招标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水利工程招标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50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SL 25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潜在投标人 Potential bidder

指符合投标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有意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2

投标人 Bidder

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基本要求

4.1 招标人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核准书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组织招标工作。

4.2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核准书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之外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根据单位的规章制度开展招标采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

4.3 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后可自行组织招标。

4.4 各类项目招标应在具备规定的条件后组织开展。

4.5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编制招标方案。招标方案中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招标方式；
- c) 标段划分方案；
- d) 招标计划安排；
- e) 各类招标项目投标资质（资格）条件；
- f) 采用的主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g)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 h) 开标、评标工作的具体安排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招标条件

5.1 勘察设计招标

- a) 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或已经核准（或备案）；
- b) 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落实；
- c) 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

5.2 监理招标

- a)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复或已经核准（或备案）；
- b) 监理所需资金已落实；
- c) 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5.3 施工准备工程招标

对下列施工准备工程建设内容需要招标的，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编制施工准备工程招标事宜在内的实施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技术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组织招标工作：

- a) 现场征地、拆迁需要招标的建筑工程；

- b) 进场道路及场内交通工程；
- c) 施工供电、供水、供风、通信、火工材料和油料仓储设施、施工支洞、场地平整等临时工程；
- d) 料场开采、砂石加工、混凝土生产、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土建及安装、施工导流以及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
- e) 生产生活所必需的其他临时建筑工程。

5.4 施工招标

- a) 项目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或已经核准（或备案）；
- b)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年度投资计划已经安排；
- c) 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设计文件，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或协议；
- d)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5.5 重要材料、设备

- a) 项目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或已经核准（或备案）；
- b) 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 c) 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5.6 其他项目招标

- a)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服务，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可不招标，招标人可按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开展采购；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依其规定执行。
- b)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宜在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核准后组织招标。

6 招标组织

6.1 组织形式

6.1.1 招标人可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

6.1.2 招标人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招标代理活动的具体要求，并严格监督落实；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纠正；构成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1.3 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代理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应当拒绝；

- b) 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c)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 d)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6.1.4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自行组织招标。

6.1.5 自行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 b)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c)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d)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e) 明确或设置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f)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

6.2 标段划分及工期安排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划分或工期安排，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标段划分可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 a) 勘察、设计可不划分标段；
- b) 监理应根据工程规模、施工部署合理划分标段，标段数量不宜过多；
- c) 施工应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拆分为不同的标段；
- d) 重要材料、设备应根据类型、数量、供货需求等划分标段。

6.3 招标程序

6.3.1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制定招标工作方案；

6.3.2 编制招标文件；

6.3.3 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至投标截止不得少于 20 天；

6.3.4 采取资格预审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
- b) 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
- c) 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
- d) 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6.3.5 根据需要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召开投标预备会；

6.3.6 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6.3.7 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3.8 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3.9 组织开标、评标会；

6.3.10 招标人组织开展评标报告的复核；

6.3.11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6.3.12 在规定媒介或方式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6.3.13 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

6.3.14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6.3.15 根据需要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6.4 邀请招标

6.4.1 招标人应全面了解被邀请单位的资质、业绩、信用、承担项目的能力后，确定邀请单位名单。

6.4.2 招标人应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6.4.3 招标人可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邀请潜在投标人，有保密要求的项目，征集信息应符合保密有关规定。

7 招标文件编制

7.1 一般规定

7.1.1 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设备采购等项目的招标文件，应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编制。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均应不加修改的直接引用；
 - b)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和专用合同条款；
 - c)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求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d) 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应集中罗列，并明确异议、投诉的途径；
 - e) 招标文件宜将评标因素量化。
- 7.1.2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
- 7.1.3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组织经济、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查，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
- 7.1.4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
- 7.1.5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发布前，招标人应组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7.1.6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a) 设定市场主体的企业规模，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b) 提出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注册地址、市场占有率、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c) 歧视处罚期限已满的企业；
 - d) 对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以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及财务指标要求；
 - e)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f)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g)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名称、设计、原产地、生产供应者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h)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除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之外的资格审查环节；
- i)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 j)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k) 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外，要求投标人提交其他保证金，限定经营主体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 l) 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 m)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情形。

7.1.7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的资质、资格等主要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发生变更或不一致的，应重新发布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7.1.8 采用电子招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的工作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大纲等技术内容隐藏投标人信息，并进行暗标评审。

7.1.9 采用暗标评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字体、字号、行间距、图表等的投标文件编写格式要求。

7.2 资格条件设定

7.2.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资质条件应与招标工程专业、规模相适应。

7.2.2 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设定水利行业相关资质。附属配套工程包括电力、交通、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通信等，可设定相关行业、专业资质。

7.2.3 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设计、施工资质，或接受具有与招标工程相适应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7.2.4 政府投资项目已经公开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相关编制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

7.2.5 重要材料、设备采购，涉及制造许可的，应要求潜在投标人取得相关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书。

7.2.6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类似业绩的标准，可通过业绩规模、类型和投资额指标进行界定，相关指标不得高于所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

7.2.7 招标文件中约定类似业绩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业绩可包括在建业绩和完工业绩。

b) 工程规模应按照 SL252 进行确定。

c) 类似业绩时限可设定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10 年。

d) 业绩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业绩）、项目法人证明文件等，对类似业绩有具体指标要求的，应要求投标人在证明文件中体现。

7.2.8 投标主要人员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执业（职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施工类招标）等要求，其个人业绩可不作年限要求。

7.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3.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得与正文相抵触。

7.3.2 招标范围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应明确勘察的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可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专项设计等。

b)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应明确监理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工程范围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可包括建筑与安装工程、设备制造、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等；监理工作阶段范围可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作范围可包括工程范围内及阶段范围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等监理工作。

c) 施工招标范围应概括描述拟招标项目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d) 重要材料、设备招标范围应明确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e) 全过程咨询项目招标范围应明确全过程咨询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f) 项目管理总承包的招标范围不宜包括工程监理。

g) 招标范围应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一致。

7.3.3 计划工期（服务期、供货期）

a) 工期（服务期、供货期）应根据项目批复文件以及工程进度计划确定。

b) 工期（服务期、供货期）宜以日历日为单位。

c) 施工工期宜给出具体的开工时间和完工（竣工）时间。

- d) 监理服务期应包括施工期和保修期监理服务期，保修期监理服务期宜与施工质量保证期一致。

7.3.4 接受联合体投标

- a) 应明确所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
- c)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需要提供的评标所需证明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财务状况、信用证明、业绩等，并明确评标过程中的采信标准。

7.3.5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 a) 需要进行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给出具体的时间、地点；招标文件发布时不能确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 b) 组织现场踏勘的，应通知全部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c) 现场踏勘及标前会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其他信息。统一组织全部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应当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保密要求，不应采用集中签到、签名等方式。
- d) 组织现场踏勘的，应对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技术管理方案的现场条件进行全面踏勘，并提示潜在投标人根据踏勘项目现场做出的投标分析、推论和判断，应当自行负责。
- e) 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过程中，涉及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7.3.6 组成招标文件的内容应满足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需要，并保证真实、完整。

7.3.7 招标文件中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需要收取的，保证金金额、提交的形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7.3.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类似业绩项目、诉讼与仲裁等材料的，应明确起止时限。

7.3.9 应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人员数量、组成以及评标专家的来源。

7.3.10 应规定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定标规则。

7.3.11 招标文件中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需要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提交的形式应符合有关规定。

7.3.12 需要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布时不能确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形式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15 天。

7.4 评标方法

7.4.1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选择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小型水利工程、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4.2 否决投标情形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列出。

7.4.3 同一项目工程或工作内容等特点相近的标段，评标标准和方法宜保持一致。

7.4.4 评审因素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除标准文本中规定内容外，招标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一并列出。

7.4.5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因素应包含下列内容：

a) 勘察、设计应包括勘察设计方案、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资历和业绩、投标人的业绩和信用状况、投标报价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权重不宜小于 40%，投标报价评分权重宜为 10%~20%。

b) 工程监理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技术人员的专业、资历、业绩和信用状况、投标单位业绩、监理设施设备、监理大纲、投标报价等，监理大纲评分权重不宜小于 30%，投标报价权重宜为 10%~20%。

c) 重要材料、设备应包括投标报价、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单位业绩等。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投标报价评分权重不宜低于 50%。

7.4.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异常低价判断方法及处置程序，可按下列方式处理：

a) 低于成本的认定方式，可采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百分比、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总体标准差或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一定百分比等方式，上述比例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b)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c) 评标委员会应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确认是否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确认低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7.4.7 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的顺序以及是否允许兼投兼中。允许兼投兼中的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得为同一批人。

7.5 合同条款

7.5.1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应引用相关标准文本中的内容。

7.5.2 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的引用。

7.5.3 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允许补充、完善的内容进行编写，补充、完善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相抵触。

7.5.4 合同条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7.5.5 专用合同条款编写的内容应完整、详细、具体，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分担项目风险。应明确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

7.5.6 签订合同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不得同时收取质量保证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期满后，一次性扣留或收取。

7.5.7 合同条款中应约定质量保证金的下列事项：

- a)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b)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c)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d)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按规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并在合同中约定；
- e)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支付方式。

7.6 工程量（工作、供货）清单

7.6.1 工程量清单应结合工程实际，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应根据 GB50501 的要求编写。

7.6.2 招标项目同时涉及交通、市政、房屋建筑工程等专业的，应按有关行业或专业规定给出相报价填写要求及格式。

7.6.3 工程（工作、供货）量清单中所列项目的单位和报价方式，应与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式一致。

7.6.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总承包等招标项目，应根据招标范围列出工程量（工作）清单。

7.7 合同技术条款（技术要求）

7.7.1 合同技术条款（技术要求）的技术内容应涵盖招标范围招标项目所涉及各专业工作。

7.7.2 编写合同技术条款（技术要求）时，应识别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并列明。

7.7.3 推荐性技术标准应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选用。

7.7.4 涉及工期、发承包人义务、计量支付等内容的，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协调一致。

7.7.5 勘察、设计、监理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相应的委托人（发包人）要求、供货要求，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按标准文本规定的内容编写。

7.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8.1 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完工、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投标担保的形式和金额要求，以及需执行的附带服务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改变，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者，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8.2 调整暂估价的金额、增加暂估价项目、开标室调整等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可少于 15 天。

7.8.3 澄清或修改文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指明问题的来源，相关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开标、评标与定标

8.1 开标

8.1.1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

8.1.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人应按规定重新招标。

8.1.3 电子招标投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属于投标人自身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以外原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1.4 开标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如实进行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投标文件。

8.2 评标

8.2.1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

8.2.2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经一致同意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可独立进行评审，也可按评标委员会

成员专业进行分组评审。

8.2.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

8.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通知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8.2.6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

8.2.7 招标文件规定由招标人依法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应排序。

8.2.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b)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c) 开标记录；
- d)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e)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f)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g)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h)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i)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如有）；
- j)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2.9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复核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发现的异常信息和违法违规行为。复核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b)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c) 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d)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e)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f)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8.2.10 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应形成工作记录并存档。

8.2.11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8.2.12 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向所有投标人发出中标候选人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自中标候选人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3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应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定标

8.3.1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8.3.2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报告中载明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3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规则确定中标人。定标规则应包括定标成员组成、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8.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之内，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工作报告。招标工作报告应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

9 异议的处理

9.1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异议的，应暂停招标活动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回复。

9.2 开标过程的异议

对开标过程中的异议，应当场作出答复。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备查。

9.3 评标结果的异议

9.3.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中标候选人通知发出后 3 日内，收到中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2 9.3.1 项中的异议事项如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进行确认、纠正；无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或者评标委员会无法自行予以纠正的，应当报告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发布中标候选人通知。

9.4 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按规定核实异议事项，并根据核实结果进行回复，回复后可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10 合同谈判与合同签订

10.1 合同谈判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以及评标结果的审查，自行决定是否组织合同谈判。组织合同谈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合同谈判应限定在补充合同履行的细节以及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的内容；
- b) 不得就投标价格、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主要合同条款、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c) 合同谈判的内容应写入合同，或形成合同谈判会议纪要并作为合同的必要附件。

10.2 合同签订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2.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或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依据定标规则重新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按规定重新招标。

11 重新评标、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11.1 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 a) 招标人审查评标报告发现错误需要复核的；
- b) 对评标结果异议或投诉事项需要复核的。

11.2 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应按规定重新招标：

- a)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c)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中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d)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e)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3 终止招标

11.3.1 符合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按规定终止招标：

- a) 招标项目所必需条件发生变化，包括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
- b) 因不可抗力取消招标项目。

11.3.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发布公告阶段终止招标的，应当发布终止招标公告；
- b)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了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请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c)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公告方式，通知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招标档案

12.1 招标人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鼓励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

12.2 招标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采用邀请招标的，确定邀请投标人的工作记录；
 - b) 招标文件及其审查记录，澄清、修改文件；
 - c) 招标文件发售（下载）记录；
 - d)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e) 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资料；
 - f) 评标报告复核记录；
 - g) 中标通知书；
 - h) 合同谈判纪要（如有）；
 - i) 签订的合同；
 - j) 招标工作报告；
 - d) 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